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新农农〔2023〕83号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调动村民群众参与农村 公厕管护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循序渐进推动村民群众树立农村公厕“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护”理念，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牵头制定《关于调动村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厕管护的工作意见（试行）》，请你们结合本镇（街）实际，在确保现有公厕管护工作机制不变的基础上，加强教育

引导群众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积极参与公厕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厕卫生环境。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廖健新，联系方式：63730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妇联。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关于调动村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厕管护的工作意见

(试行)

为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参与性，循序渐进推动村民群众树立农村公厕“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护”理念，教育引导群众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积极参与公厕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厕卫生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会，运用积分制、红黑榜，张贴公益广告，印发小册子等进一步发动村民群众参与，以村民自治方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厕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强化农村公共厕所日常管理是村组和村民的份内事的舆论导向，完善农民参与机制，激发农民参与意愿，强化农民参与保障，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按产权归属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合理确定管护主体，保障管护经费，切实提高公厕卫生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确保现有农村公厕管护工作机制不变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村小组和农民主体作用，教育村民群众文明如厕、调动村民

群众积极参与公厕管护作为制度补充，确保公厕设施设备坏了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抽，抽取之后能处理，实现日常管护常态化。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参与性，发挥农民、民间组织、退休返乡居住的党员干部、返乡居住乡贤等多元治理主体力量，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区基本建立村民群众多元参与农村公厕管护的工作机制。到 2023 年底，村民群众多元参与的农村公厕覆盖率达 30%；到 2024 年底，覆盖率达 60%；到 2025 年底，覆盖率达 100%。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中农村公厕是指在“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信息系统”——“农村厕所摸排调查系统”中在档在册的全区 1235 座农村公共厕所。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设施设备维修。鼓励以镇（街）为单位，分片区成立和培育厕所服务组织或者依法依规采购符合资质的定点单位、专业队伍负责本镇（街）内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的定期巡检、维修。对故意损毁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的行为，要求依法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由镇（街）、行政村、村小组按照合适的比例筹集维修资金，保障落实设施设备维修费用。鼓励和发动爱心企业、乡贤等出资捐赠支持管护工作，多元化筹集管护资金。

（二）做好粪污处理服务。因地制宜、分类开展农村公厕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于公厕粪污的处理，坚持同农村污水治理统筹推进，对已建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公

厕，要将粪污接入污水收集管网输送到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或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达到水质无害化标准；对人口规模较小、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公厕，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通过农田、林地、草地、生态沟渠等生态系统进行农业利用或生态消纳，但不能出现水体黑臭、水体较为严重富营养化等水环境质量恶化现象。对于公厕粪渣的清掏，可采取农户清掏还田利用或政府购买服务抽走处理的两种方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等现有队伍、设备开展清运服务。同时，鼓励农户、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粪渣作为有机肥就近还田资源化利用。

（三）做好日常保洁。在确保现有农村公厕面上总体管护工作职责清晰、保障稳定、有效落实的基础上，村小组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引导本村村民积极参与日常管理，采取分级分类方式建立村民群众多元参与农村公厕管护的工作机制。对地理位置偏远、所在村庄人口少、使用频次低的农村公厕，宜探索逐步建立日常保洁轮值制度，由各镇（街）统筹指导各行政村、村小组合理安排志愿者、村民代表和常住农户等按照轮流值日的方式做好本村公厕义务管理，提前告知轮值人，并在公厕公示当天轮值人，明确工作职责。村干部、村小组组长要加强检查，及时掌握农户日常保洁轮值情况，并作为积极参加村庄日常管护“优秀家庭”评选的重要依据。对位置靠近城镇、人员相对集中、使用频次高的农村公厕，争取将日常保洁纳入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范围并聘请专业保洁公司进行管护的，要应纳尽纳，并引导村民群众参与保洁工作，监督设施设备运维情况，从而实现此类农村公厕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

（四）开展“星级公厕”示范创建活动。各镇（街）要对标对表《新会区农村“星级公厕”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待制定），务实创建一批农村“星级公厕”，重点在引导调动村民群众参与日常管护方面积极探索，为全区推广积累经验、作出示范。在创建标准上达到“软硬兼备”，硬件上，要求设施设备完好，无障碍等设施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无臭味；软件上，要求公厕管理制度、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公厕业主单位、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群众参与信息挂牌上墙。在创建流程上，按照“村申报、镇推荐、县认定、市授牌”方式开展。在创建评分上，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示范创建公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打分，评分结果直接运用于年底“星级公厕”认定，其中，群众参与度占相当部分的权重。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将对认定的“星级公厕”进行抽查复核，并予以授牌。

（五）开展“优秀家庭”评比活动。选取部分镇（街）试点开展“优秀家庭”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村民参与公厕日常管护的积极性。试点镇（街）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评比方案，以乡村治理积分制为契机，将农村公厕管护纳入村民积分评定清单，并占相当部分的权重。要求对每一个轮流值日当地公厕的农户家庭进行量化积分，积分可向行政村兑换日常生活用品。

年底积分排名靠前农户家庭由村委会推荐、镇（街）政府（办事处）授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农村公厕管护清单。各地要把调动村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厕管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来抓，各镇（街）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公厕长效管护工作。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总，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加强对农村公厕长效管护进行技术指导。村委会、村卫生服务站、村级农贸市场等开放给公众使用的公共厕所的管护由属地村委会、村小组或业主单位按权属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二）强化示范带动。以全区现有省级（含）以上文明村、乡村治理示范村、红色美丽侨村、乡村振兴示范带上的行政村为试点，引导在村群众参与“随手冲”“随手扫”“随手拍”，自觉文明如厕、爱护公物，使用期间主动清扫卫生间，使用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公厕管护责任单位，率先建立起村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厕管护工作模式，作出典型示范并逐步推广。各镇（街）要结合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文明镇村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一体推进农村公厕长效管护。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定期组织公厕管护质量“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每月分别抽查2

个镇（街），每个镇（街）分别抽查 5 座公厕，抽查情况记录在案并作为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日常监督评分依据。各镇（街）要组织将农村公厕管护新机制写进村规民约中，要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逢到村调研必检查农村公厕管护。将“是否建立起村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厕管护新机制”这一指标纳入行政村、镇（街）各级年度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湖）长制目标考核中。

（四）加强教育引导。各镇（街）要充分发挥村级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各种渠道做好宣传，引导广大村民群众从自家做起、从日常做起，积极参与农村公厕管护工作，树立“讲卫生、争先进”的意识，促使村民群众在思想上“热”起来，在行动上“动”起来。

- 附件：1. 全区农村公厕建立村民群众参与管护新机制各年度任务计划数
2. 农村公厕保洁职责